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神木市店一塔红腾石料厂新建 10 万吨/年
石料厂项目

委托单位：神木市店一塔红腾石料厂

编制单位：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编制单位：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编制人员：

监测单位：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15319628899

传真：0912-8117788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芹河乡谷地峁村 129 号

邮编：719000

表一、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神木市店一塔红腾石料厂新建 10 万吨/年石料厂项目				
建设单位	神木市店一塔红腾石料厂				
法人代表	马士昌		联系人	马士昌	
通信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店塔镇辛伙盘村				
联系电话	13409192366	传真	/	邮编	719300
建设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店塔镇辛伙盘村				
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	B1019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神木市店一塔红腾石料厂新建 10 万吨/年石料厂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原神木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神环发[2019]356号	时间	2019 年 7 月 30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部门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部门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部门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7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27		33.75%
设计生产能力	年开采砂岩 10 万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开采砂岩 10 万吨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 年 4 月	
调查经费	/				
	1、神木市店一塔红腾石料厂新建 10 万吨/年石料厂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019-610821-12-03-015452），2019 年 4 月 11 日；				

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 至运行)	2、《神木市店一塔红腾石料厂新建 10 万吨/年石料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 3、原神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神木市店一塔红腾石料厂新建 10 万吨/年石料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神环发[2019]356 号，2019 年 7 月 30 日； 4、原神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神木市店一塔红腾石料厂新建 10 万吨/年石料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文号：神环函[2019]174 号； 5、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建设初期因市场行情与建设单位自身原因，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 6、神木市店一塔红腾石料厂于 2021 年 5 月委托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神木市店一塔红腾石料厂新建 10 万吨/年石料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写（附件 4：委托书）。
---	--

表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结合项目特点，确定项目验收调查内容如下： 1、建设内容：设计工程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是否相符，重点调查矿区范围、首采区是否发生变化。 2、生产工艺：生产工艺流程和生产能力与原设计是否有所变化。 3、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及运行情况：重点调查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1）运行期废水的处理处置：重点调查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的处理措施。 （2）运行期废气的处理处置：重点调查开采过程及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处理措施。 （3）运行期噪声的处理处置：重点调查项目噪声对周边保护目标的影响。 （4）运行期废渣的处理处置：重点调查弃渣场建设情况及废弃土石方的处理处置措施。 4、生态环境：重点调查环评所提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及项目水土流失现状。
调查因子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原神木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行政许可文件，结合项目特征，确定主要验收调查因子如下： 1、废水：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的产排情况。 2、废气：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情况。 3、声环境：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达标情况。 4、固体废物：废弃土石渣以及生活垃圾处置情况。 5、生态环境：调查施工及开采过程中植被破坏和恢复情况，工程占地类型，临时占地的恢复情况，弃土场的占地及建设情况。
环境敏感	经过现场勘查，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阶段无变化，具体见下表。 环境保护目标图见附图 2。

感 目 标	表 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与项目相对位置		环评阶段变化情况	保护目标
			作业区	石料堆场		
	环境空气	燕峁村	NW， 920m	NW， 790m	无变化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红墩村	S， 1300m	SE， 1330m		
		辛伙盘村	S， 2070m	S， E2050m		
声环境	厂界外1m			无变化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生态	区域生态环境不恶化			无变化	/	
调 查 重 点	该项目属于非污染生态影响类项目。本次调查的重点是神木市店一塔红腾石料厂新建 10 万吨/年石料厂项目实施情况及配套环保设施“三同时”情况；调查建设施工期和运行过程中造成的生态影响、水环境影响、大气环境影响、声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提出环境保护补救措施或改进建议。具体如下：					
	表 2-2 调查重点汇总表					
	序号	调查内容			调查重点	
	1	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内容变更情况；			主要调查矿区范围、采区面积、工业场地等变动情况	
	2	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重点调查保护目标与设计阶段人数、地理位置等的变化情况	
	3	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重点调查实际工程内容与设计阶段是否有变更，变更内容，变更后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4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重点调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环评要求的相关机构建设情况及人员落实情况	
	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重点调查试运营期间环境影响方式及影响程度与环评文件及环评审批文件的相符性	
	6	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			重点调查总悬浮颗粒物及噪声厂界达标情况	
	7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污染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落实情况、环			重点调查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弃渣场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及有效性；	
8	工程施工期和试运行期实际存在的 及公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	重点调查环评阶段、施工阶段、试运营 阶段是否有居民投诉问题，以及投诉环 境问题的解决落实情况
9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重点调查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相关投资 落实情况

表三、验收执行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遗产等，大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环境空气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24 小时平均值 75		
	O ₃	日大 8 小时平均 160		
	CO	1 小时平均 10	mg/m ³	
24 小时平均 4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具体标准值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指标	标准值 mg/L	序号	指标	标准值 mg/L
1	水温(℃)，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周平均最大温升≤1； 周平均最大温降≤2		13	硒≤	0.01
2	pH 值(无量纲)	6~9	14	砷≤	0.05
3	溶解氧≥	5	15	汞≤	0.0001
4	高锰酸盐指数≤	6	16	镉≤	0.005
5	化学需量(COD)≥	20	17	铬(六价)≤	0.05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	18	铅≤	0.05

	(BOD ₅)≤				
7	氨氮(NH ₃ -N)≤	1.0	19	氰化物≤	0.2
8	总磷(以 P 计)≤	0.2	20	挥发酚≤	0.005
9	总氮(湖、库,以 N 计)≤	1.0	21	石油类≤	0.05
10	铜≤	1.0	2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11	锌≤	1.0	23	硫化物≤	0.2
12	氟化物(以 F ⁻ 计)≤	1.0	24	粪大肠菌群(个/L)≤	10000

3、地下水质量标准

项目地下水质量评价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Ⅲ类标准。详见表 3-3。

表 3-3 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 (Ⅲ类)

序号	指标	标准值	序号	指标	标准值
感官性状及一般化学指标					
1	色 (铂钴色度单位)	≤15	2	嗅和味	无
3	浑浊度/NTU	≤3	4	肉眼可见物	无
5	pH	6.5~8.5	6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mg/L)	≤450
7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8	硫酸盐/(mg/L)	≤250
9	氯化物/(mg/L)	≤250	10	铁/(mg/L)	≤0.3
11	锰/(mg/L)	≤0.10	12	铜/(mg/L)	≤1.00
13	锌/(mg/L)	≤1.00	14	铝/(mg/L)	≤0.20
15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mg/L)	≤0.002	1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
17	耗氧量 (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mg/L)	≤3.0	18	氨氮(以 N 计)/(mg/L)	≤0.50
19	硫化物/(mg/L)	≤0.02	20	钠/(mg/L)	≤200
微生物指标					
21	总大肠菌群 /(MPN ^b /100mL 或 CFU ^c /100mL)	≤3.0	22	菌落总数/(CFU/mL)	≤100
毒理学指标					
23	亚硝酸盐 (以 N 计) /(mg/L)	≤1.00	24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20.0
25	氰化物/(mg/L)	≤0.05	26	氟化物/(mg/L)	≤1.0
27	碘化物/(mg/L)	≤0.08	28	汞/(mg/L)	≤0.001
29	砷/(mg/L)	≤0.01	30	硒/(mg/L)	≤0.01
31	镉/(mg/L)	≤0.005	32	铬 (六价) /(mg/L)	≤0.05
33	铅/(mg/L)	≤0.01	34	三氯甲烷/(μg/L)	≤60

	35	四氯化碳/(μg/L)	≤2.0	36	苯/(μg/L)	≤10.0
	37	甲苯/(μg/L)	≤700	/	/	/
	放射性指标					
	38	总α放射性/(Bq/L)	≤0.5	39	总β放射性/(Bq/L)	≤1.0
	4、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4。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60		50	
	注：夜间突发噪声最大噪声级超过环境噪声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此次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原神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神木市店一塔红腾石料厂新建 10 万吨/年石料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中给出的执行标准。					
	1、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排水，旱厕由当地农户定期清掏用于农肥。不外排。					
	2、废气：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3-5。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见表 3-6。						

	<table><tr><th colspan="3">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th></tr><tr><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2 类</td><td>60dB（A）</td><td>50dB（A）</td></tr></table>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规定；生活垃圾排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水不外排，外排废气主要为无组织粉尘，二者均不设总量控制指标；固体废物物处置率 100%。									

表四、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神木市店一塔红腾石料厂新建 10 万吨/年石料厂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店塔镇辛伙盘村，设置 1 个作业区（主要包括采区及工业场地）、1 个石料堆场，进行砂岩机械露天开采。项目作业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39°0'50.19"，东经 110°30'9.65"；石料堆场中心地理坐标为 39°0'43.91"，东经 110°30'1.17"。区域交通运输便捷，项目地理位置及交通见附图 1。 项目四周均为空地，作业区西北距燕峁村 920m，南距红墩村 1300m、辛伙盘村 2070m；石料堆场西北距燕峁村 790m，东南距红墩村 1330m、辛伙盘村 2050m。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石料堆场西北侧 790m 处的燕峁村。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 2。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1、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建设内容项目由作业区及石料堆场组成，配套建设环保设施等。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组成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作业区	采区	采区范围 27480.13m ² ，开采标高 +1105m~+1130m，采用露天台阶式开采，采高 25m，资源储量为 687003.25m ³ ，终台阶坡面角为 65°，终边坡角小于 58°，采用露天开采，采取爆破工艺		采区范围 27480.13m ² ，开采标高+1105m~+1130m，采用露天台阶式开采，采高 25m，资源储量为 687003.25m ³ ，终台阶坡面角为 65°，终边坡角小于 58°，采用露天开采，采取机械工艺，需要爆破时，委托神木市安鑫爆破服务有限公司负责爆破工作	一致
		工业场地	生产车间	1 座，单层密闭轻钢结构，设置一条 10 万吨/年建筑石料生产线，设置破碎机、摇摆筛床及皮带输送机等设备，用于石料加工	1 座，单层密闭轻钢结构，设置一条 10 万吨/年建筑石料生产线，设置破碎机、摇摆筛床及皮带输送机等设备，用于石料加工	一致

			石粉库	1座，单层密闭砖混结构，主要用于石粉储存，低储存量可达420t，不低于25天产量	1座，彩钢活动板房，主要用于石粉储存	基本一致
			临时排土场	位于工业场区西北侧，占地为荒地，设计容量为7000m ³ ，主要用于采区剥离表土的临时存放	位于工业场区西北侧，占地为荒地，主要用于采区剥离表土的临时存放	一致
	石料堆场			占地2932.14m ² ，用于碎石储存，储存量可达12600t	占地2932.14m ² ，用于碎石储存	一致
	辅助工程		进场道路	设计等级为III级，行车速度不大于10km/h，采用碎石泥结路面，道路宽5m，长300m	采用碎石泥结路面，道路宽5m，长300m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热			项目开采不用热，项目区不设办公用地，无冬季采暖	项目开采不用热，项目区不设办公用地，无冬季采暖	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由店塔镇电网提供，项目年用电量10.5万kWh	项目用电由店塔镇电网提供，项目年用电量10.5万kWh	一致
	供水			项目用水由辛伙盘村提供，由罐车运输入场，年用水量2418m ³	项目用水由辛伙盘村提供，由罐车运输入场，年用水量2418m ³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破碎筛分		湿法作业，设置“2个集气罩+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湿法作业+全封闭车间+洒水	基本一致
			钻孔粉尘	采用自带钻头冷却水装置和钻尘除尘装置的潜孔钻机钻孔，湿式作业	湿式作业	一致
			爆破粉尘	采取洒水抑尘	采取洒水抑尘	一致
			开采、挖掘、铲装扬尘	矿山开采过程中严格采用“边开采、边治理”，石料挖掘、铲装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设1套移动式喷淋洒水装置，洒水抑尘；石料场内转载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控制装车石料落差，禁止高处抛落等措施	设1套移动式喷淋洒水装置，洒水抑尘	一致

		工业 场地	石粉 库及 生产 车间 粉尘	石粉储存于密闭石粉库内，并设喷淋抑尘；破碎筛分设置于密闭生产车间	石粉库采用移动式喷淋洒水装置抑尘，采破碎筛分设置于密闭生产车间	一致
			排土 场尘	排土场加盖密目网，堆场表层定期洒水	排土场加盖密目网，堆场表层定期洒水	一致
		石料 堆场 扬尘	石料堆场加盖密目网，堆场表层定期洒水		石料堆场加盖密目网，堆场表层定期洒水	一致
		运输 扬尘	定期洒水抑尘并于场区出入口设车辆冲洗装置；道路两侧种植高大乔木，组成防尘林带；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厂区内行驶速度应小于10km/h、严禁超载		定期洒水抑尘并于场区出入口设车辆冲洗装置；运输车辆加盖篷布	一致
	废水	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盥洗废水用于泼洒抑尘		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盥洗废水用于泼洒抑尘	一致	
		设1座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车辆冲洗废水排入雨水池，经沉淀后回用于采区泼洒抑尘	/	
		矿山开采标高位于区域侵蚀基准面以上，无矿坑水产生；作业区设200m³雨水池，作业区外围设置截洪沟，清扫平台并设截洪沟，雨水引入雨水池沉淀后泼洒抑尘，不外排		矿山开采标高位于区域侵蚀基准面以上，无矿坑水产生；作业区设清扫平台、采区低洼地区设施雨水池，雨水沉淀后泼洒抑尘，不外排	/	
	固废	除尘灰	作为产品外售		作为产品外售	一致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送垃圾填埋场		统一收集后送垃圾填埋场	一致
	噪声	项目机械设备选用低噪声型；限制运输车辆行驶速度，禁止鸣笛；山体隔声		项目机械设备选用低噪声型；限制运输车辆行驶速度，禁止鸣笛		一致
	生态	项目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生态恢复治理率100%，服务期满后对作业区进行土地复垦、植被恢复		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服务期满后对作业区进行土地复垦、植被恢复。生态恢复治理率100%		一致
		采区截排水措施		排土场设截排水沟及2座集水池		

2、建设规模

年开采砂岩10万吨，同步建设一条10万吨/年建筑用石料生产线。

2、建设规模

年开采砂岩10万吨，同步建设一条10万吨/年建筑用石料生产线。

3、剥采工程

(1) 开采范围及开采对象

根据神木市矿产资源管理办公室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划定神木市店一塔红腾石料厂矿区范围的批复》(神矿采划[2019]2 号),项目作业区总面积 27480.13m² (41.22 亩),规划开采规模 10 万吨/年。

(2) 开采方式

项目矿山为露天开采。根据矿体赋存条件及开采技术条件,设计开采的砂岩均赋存于近地表,项目采用自上而下露天开采,一次采全高。项目作业区总面积 27480.13m² (41.22 亩),开采标高+1105m~+1130m。根据岩石物理力学性质和周边相似矿山的开采实践,项目台阶坡面角为 65°,终边坡角小于 58°。采矿工作面的布置为平行于矿体走向设工作面,采矿推进方向垂直于矿体走向(由南向北)推进。

项目主要机械设备包括挖掘机、装载机及自卸式汽车等,矿山剥采比约为 0.12t/t,具有生产效率高、经营费用低、作业条件好等优点。

项目开采过程中需要爆破时,委托神木市安鑫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所有爆破用具均有该公司提供,不在矿山内暂存。

(3) 储量及服务年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作业区占地 27480.13m²,开采标高+1105m~+1130m,可采储总量为 687003.25m³,区域砂岩密度一般为 1.4g/cm³,按照 10 万吨/年开采规模计算,矿山服务年限为 10 年。根据 2019 年 3 月 12 日神木市矿产资源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压覆资源情况说明》,项目用地范围内无探明重要矿产资源。

(4) 矿体特征

本区岩石工程类型属半坚硬类型,由于经历多期地质构造作用,岩石次生结构面(节理、裂隙发育),其内应力释放殆尽,岩石的抗剪强度已大大降低,岩体内三个方向主应力的大小已经相等,处于相对平衡状态,因此本区域岩石应力场类型属等压应力场,区域地壳相对稳定。区域砂岩岩性为淡红色细粒中厚层块状石英砂岩、岩屑石英砂岩,夹黄褐色粉砂质泥岩,淡红色细粒厚层块状石英砂岩为矿区主要建筑用砂岩原料。矿山开采的矿体呈层状、似层状,矿区露头良好,走向及倾向延伸较为稳定,顶板为砂质泥岩,底部为砂岩。

砂岩矿主要为淡红色细粒厚层块状石英砂岩、砂粒结构,层状构造,为钙泥质胶

结，主要矿物成分为石英（75~80%）、长石（±20%），次生少量钙泥质发育（<5%），项目矿石主要化学成分见表 4-2。项目开采过程中不产生废石。

表 4-2 项目矿石主要化学成分

成分名称	SiO ₂	Al ₂ O ₃	K ₂ O	Na ₂ O	其他
含量（%）	60.55~70.22	12.55~14.03	2.15~2.2	2.02~2.08	<5

项目开采砂岩矿石质量满足《建设用卵石、碎石》（GB/T14685-2011）相关指标要求，主要用作基础设施建设、建筑公路等建筑用石料。

（5）防排水

项目矿区所处位置属梁崮丘壑地貌，采区范围内无地表水体。矿区无矿坑水产生，主要充水来源为大气降水。

为防止雨水冲刷边坡，作业区设 200m³雨水池，作业区外围设置截洪沟，清扫平台并设截洪沟，雨水引入雨水池沉淀后泼洒抑尘，不外排。

4、主要生产设备及能源消耗

（1）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营运期间主要工艺生产设备见表 4-3。

表4-3企业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1	潜孔钻机	--	台	1
2	挖掘机	--	台	1
3	移动式空压机	--	台	1
4	装载机	50	台	2
5	自卸式汽车	15t	辆	2
6	推土机	--	辆	1
7	破碎机	出料<8cm	台	1
8	摇摆筛床	--	台	1
9	皮带输送机	--	套	5
10	储水罐	容积 20m ³	座	1

（2）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4-4。

表 4-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砂岩	10 万 t	项目作业区内开采、加工
2	水	2418m ³	由辛伙盘村提供，罐车运输进场
3	电	10.5 万 kWh	由店塔镇供电网提供

5、公用工程

(1) 供电

项目用电由店塔镇供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10.5 万 kWh，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2) 供热

项目开采不用热。项目作业区内不设办公用地，无冬季采暖。

(3) 给排水

项目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由辛伙盘村供应，由罐车运输入场于 1 座 20m³ 储水罐储存，可满足用水需求。

给水：项目总用水量为 9.66m³/d，其中新鲜水 8.06m³/d，循环水 1.6m³/d。矿山开采及场内道路洒水用水量为 7.5m³/d；车辆冲洗用水为 2.0m³/d，其中循环水 1.6m³/d，补充新鲜水 0.4m³/d；项目劳动定员 4 人，生活用水量以 4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16m³/d。

排水：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盥洗废水，其中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计，则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0.13m³/d，车辆冲洗废水排入雨水池，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职工生活盥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为 0.13m³/d，全部用于场区洒水抑尘，场区设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6、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白班 8h 工作制。。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本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取得《关于神木市店一塔红腾石料厂新建 10 万吨/年石料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神环发[2019]356 号。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年6月4日）文件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对照“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均未发生变化，项目环评阶段开采工艺为露天开采，采取爆破方式，实际建设过程中开采工艺为露天开采，采取机械方式开采，需要爆破时，委托神木市安鑫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爆破。项目采取的开采方式较环评阶段有一定变化，但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环评要求破碎筛分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破碎筛分采用湿法作业+全封闭车间内生产，皮带输送机设密闭廊道，所需粉料直接由管道输入破碎机，由于物料颗粒较大，不易起尘，并设一台雾炮车进行湿法作业，故未建集气罩及除尘设施，未使得污染物排放增加。车辆冲洗废水环评要求排入沉淀池后回用车辆冲洗，实际车辆冲洗水排入雨水池，经沉淀后回用于采区泼洒抑尘。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有所不同，但不对环境有所影响。

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 10 万吨/年砂岩开采，主要包括矿山开采和石料加工两部分。根据《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治污降尘保卫蓝天行动计划》（榆政办发[2014]55 号）以及榆林市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印发《榆林市铁腕治污二十二项攻坚行动计划》（榆办字[2019]107 号）、《榆林市 2021 年铁腕治污三十七项攻坚行动方案》，项目采取“采剥并举，剥离先行，分层开采”的原则，采区首先进行表土剥离后，进行爆破开采、石料加工，为《关于深入开展开山采石专项整治切实加强采石场管理的通知》中大力推广先进适用开采技术。项目采区为露天开采，采取机械开采，采区石料运输至工业场地进行破碎筛分加工处理。

（1）采区开采

项目采区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采矿工作面东西向布置，由南向北推进，采用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台阶开采方法。开采工艺主要包括表土剥离等工序。

①表土剥离

矿体上覆表土、植被及强风化层，开采前采用带破碎头的挖掘机处理边坡浮石和危石，结合装载机进行表土剥离，项目上覆表土层较浅，矿区矿体基本裸露，剥采比约为 0.12t/t，清理表土厚度约 50cm，矿山剥离物采用自卸式汽车运输至工业场地西北侧临时排土场堆存，剥离工作作为后续石料采装做好准备。

②石料采装

石料经机械开采后，随即在产品堆处进行装卸作业，装载作业主要采用挖掘机装载，在挖掘机行走不便，难以处理边沿矿角地带及滞留的矿堆，配备斗容 3.0m³ 的轮式装载机配合挖掘机工作。

③运输

项目采用 10t 自卸汽车进行运输，将毛石运输至工业场地生产车间内待用。运输道路设计等级为 III 级，行车速度不大于 10km/h，采用碎石泥结路面，道路宽 5m。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表土剥离、钻孔、爆破、石料挖掘、铲装以及排土场表土堆存等过程产生的扬尘、物料运输扬尘，挖掘机、装载机及自卸式汽车产生的噪声。

项目采区开采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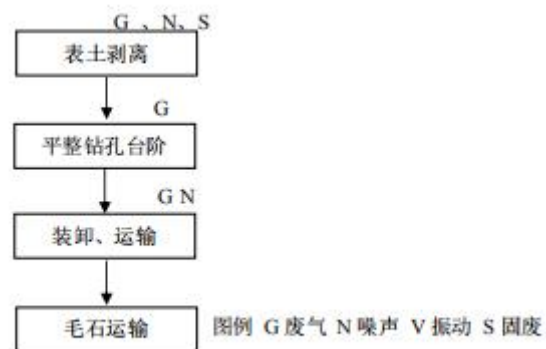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采区开采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 石料加工及储运

①加工

项目石料加工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主要包括破碎、筛分工序。根据市场需求将开采的毛石进行破碎加工，毛石经装载机加入破碎机入料斗，破碎机出料粒径 < 8cm，破碎后的石料经密闭皮带输送机进入摇摆筛床，摇摆筛床由三段组成，孔径分别为 5cm、3cm 和 0.5cm，将石料筛分成 5~8cm、3~5cm、0.5~3cm 碎石和 <0.5cm 石

粉。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石料破碎筛分粉尘，车间密闭，项目破碎机、筛床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机、摇摆筛床等设备噪声，布袋除尘器除尘灰。

②储运外售

摇摆筛床出料进入设备下部料坑， $<0.5\text{cm}$ 的石粉经密闭皮带输送机转运至密闭石粉库储存，其他粒径碎石分别运至石料堆场分类储存，项目产品采用 10t 自卸汽车进行运输，全部外售。进场道路设计等级为 III 级，行车速度不大于 10km/h ，采用碎石泥结路面，道路宽 5m，长 300m，连接项目区外公路。

本工序主要为石料储存、转载、装卸等过程产生的粉尘，皮带输送机、装载机及汽车产生的噪声。

项目石料加工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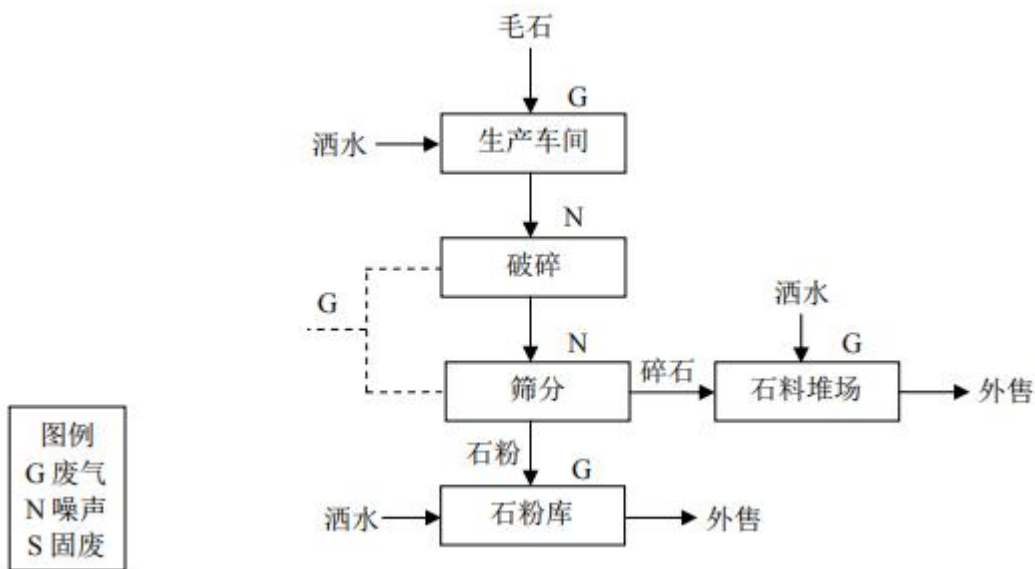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石料加工储运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1、工程占地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0.030412km^2 （其中采区占地面积为 0.027480km^2 ，料堆场占地面积为 0.002932km^2 ）。

2、平面布置

项目在作业区内西南侧新建工业场地，出入口设置于工业场地西北侧，并设置洗车装置；工业场地内北侧设施生产车间，用于石料加工，生产车间南侧设置石粉库；采区西侧设置石料堆场，用于碎石贮存。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 56.7%。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7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 33.75%。主要用于废气处理、污水处理、隔声降噪、固废管理、生态恢复等方面。具体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环保投资落实情况一览表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环评阶段治理措施	投资额	实际建设治理措施	投资额
废气	破碎筛分	湿法作业、2 个集气罩+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5	湿法作业+全封闭车间+洒水	5
	矿山开采	采用自带钻头冷却水装置和钻尘除尘装置的潜孔钻机钻孔，湿式作业	计入主体	湿式作业	计入主体
		采取洒水抑尘	计入主体	采取洒水抑尘	计入主体
		矿山开采过程中严格采用“边开采、边治理”	/	矿山开采过程中采用“边开采、边治理”	/
		设 1 套移动式喷淋洒水装置，洒水抑尘	1.5	设 1 套移动式喷淋洒水装置，洒水抑尘	1.5
		自卸汽车装车控制石料落差，禁止高处抛落	/	自卸汽车装车控制石料落差，禁止高处抛落	/
	工业场地	设 8m 高防风抑尘网，工业场地及排土场边界	7	设 8m 高防风抑尘网，工业场地及排土场边界	7
		全封闭生产车间，并通过有组织排放降低无组织排放	/	全封闭生产车间，并通过有组织排放降低无组织排放	/
		石粉库密闭，并设喷雾抑尘	0.5	石粉库密闭，并设喷雾抑尘	0.5
		排土场加盖密目网，堆场表层定期洒水	计入生态投资	排土场加盖密目网，堆场表层定期洒水	计入生态投资
		皮带机设密闭廊道；落料口设置胶皮挡帘	计入主体	皮带机设密闭廊道；落料口设置胶皮挡帘	计入主体
		露天料场落料、装车设雾炮装置	计入生态投资	露天料场落料、装车设雾炮装置	计入生态投资

	石料堆场	加盖密目网，堆场表层定期洒水	1	加盖密目网，堆场表层定期洒水	1
	运输车辆扬尘	运输道路及场地采区硬化，平时注意道路维护，定期洒水抑尘并于场区出入口设车辆冲洗装置	计入主体	运输道路及场地采区硬化，平时注意道路维护，定期洒水抑尘并于场区出入口设车辆冲洗装置	计入主体
		道路两侧种植高大乔木，组成防尘林带	计入生态投资	道路两侧种植高大乔木，组成防尘林带	计入生态投资
		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场内限速，严禁超载	/	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场内限速，严禁超载	/
废水	生活污水	场区设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盥洗废水回用于泼洒抑尘	/	场区设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盥洗废水回用于泼洒抑尘	/
	冲洗废水	设 3m ³ 沉淀池 1 座，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0.2	设 3m ³ 沉淀池 1 座，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0.2
	初期雨水	雨水池，截洪沟	1.6	雨水池，截洪沟	1.6
噪声	石料堆场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辆行驶限速	/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辆行驶限速	/
	作业区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计入主体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计入主体
固废	除尘灰	作为产品全部外售	计入主体	作为产品全部外售	计入主体
	生活垃圾	设置 2 处分类垃圾箱，收集后运垃圾填埋场填埋	0.2	设置 2 处分类垃圾箱，收集后运垃圾填埋场填埋	0.2
生态恢复		随开采进度推进实施采区复垦计划	/	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	2
		采区截排水措施	/	排土场设截排水沟及 2 座集水池	5
		合计	17		27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矿山属于新设采矿权，已取得神木市矿产资源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划定神木市店一塔红腾石料厂矿区范围的批复》，神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神木市店塔镇红腾石料厂安全选址意见的批复》，同意项目选址。

1、项目主要环境污染

(1)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2）运营期

1）废气：主要为采区表土剥离及石料采装过程产生的扬尘，表土以及石料道路运输扬尘，石料破碎筛分粉尘，石料及表土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2）废水：矿山开采标高位于区域侵蚀基准面以上，无矿坑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进出场车辆冲洗废水、职工盥洗废水以及雨水。

3）噪声：主要为挖掘机、破碎机等机械噪声，噪声级在 90~100dB（A）之间。

4）固体废物：主要包破碎筛分除尘灰，职工生活垃圾。

2、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

1）废气：根据《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 修正版）、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8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陕政办发[2018]22 号）和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修订版）的通知》（榆政发[2018]33 号）相关要求，为减轻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①施工过程中工业场地边界设置挡墙；

②施工过程中混凝土全部采用商品混凝土，厂区内不设混凝土搅拌站；

③建构筑物建设、表土剥离等土方作业过程洒水压尘湿法作业，缩短起尘操作时间；大风天气，停止土石方作业；

④施工期表土堆放要进行覆盖；运输道路做路面硬化；工业厂区内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送建筑物料的车辆驶出时当进行冲洗，防止泥水溢流；

⑤施工期间土方和建筑材料在运输过程中要用挡板和篷布封闭。

2）废水：施工期采用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消毒、清淘用于农肥。施工设备清洗废水经临时排水管道进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工地洒水抑尘，废水不外排。

3）噪声：施工现场的噪声管理必须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加强管理，文明施工。为有效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现就施工期噪声控制措施提出以下要求：

①控制施工时间，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避开夜间（22：00~06：00）、午休时间动

用高噪声设备。

②使用商品混凝土，厂区内不设混凝土搅拌站。

③施工物料及设备运入、运出，车辆避开夜间（22：00~06：00）运输。

④减少不合理的施工操作，合理安排脚手架的安装、拆除、钢筋材料的装卸；运输车辆进入工地应减速，减少鸣笛等。

⑤采取适当措施，降低噪声，对位置固定的机械设备，如切割机、电锯等，设置在棚内。

4）固体废物：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地基挖掘产生的弃土和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体废物。工程中产生的弃土大部分用于回填地基，剩余部分用于场区沟坑的填埋及场区的平整，建筑垃圾送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堆存，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小，收集后定期送往市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施工固废得到合理处置。

（2）运营期

1）废气：

表 4-1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毛石破碎筛分		颗粒物	湿法作业+封闭车间+洒水	
采区	钻孔	颗粒物	湿式作业	
	碎石挖掘、铲装	颗粒物	移动式喷淋洒水装置	
工业场地	生产车间(碎石装卸、破碎筛分)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工业厂界边界设置防风抑尘网
	排土场	颗粒物	表土加盖密目网，堆场表层定期洒水	
	石粉库(石粉装卸、输送)	颗粒物	皮带输送机廊道密闭，石粉库密	
石料堆场（落料、铲装、堆存）		颗粒物	物料加盖密目网，堆场表层定期洒水	
道路运输		颗粒物	道路硬化、洒水抑尘、设车辆冲洗装置、种植防尘林带；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限速等	

表 4-2 废气治理措施



防风抑尘网



封闭车间（破碎）



石粉库



移动式喷淋洒水装置



加盖密目网

2) 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盥洗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3\text{m}^3/\text{d}$ ，全部用于场区洒水抑尘，不外排，场区设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废水治理措施如下：



集水池



车辆冲洗装置

3) 噪声: 项目工业场地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摇摆筛床、皮带输送机、除尘器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装消声器等措施, 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挖掘机、装载机委托外协单位维修保养, 场区不设机修车间, 无废机油产生, 且场区不设柴油储存设施, 全部由附近加油站加油。因此, 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无需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破碎筛分除尘灰及职工生活垃圾。

除尘灰为一般固体废物, 年产生量 22.27t, 全部作为产品石粉产品外售;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6t/a, 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垃圾填埋场处置。

5) 生态环境

项目矿山开采可能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土地利用影响分析

闭矿后项目所占用的土地均可恢复成林地、草地等混合土地利用类型。

(2) 植物资源影响评价

闭矿后矿区内将进行土地复垦等生态建设, 有利于植被的保护与恢复, 随着人工种植的植物的发育生产和植被覆盖度的提高, 会使作业区的植物生存环境逐渐变好, 从而使原来被影响或破坏的植被也逐渐得到恢复。随着矿区开采过程中, 对矿区施工

和开采过程中造成的植被损失进行恢复和补偿，减少对植物资源的影响。

（3）野生动物的影响分析

闭矿后，大部分扰动的土地已做植被恢复，鸟类和其他动物的多样性会由于植被覆盖率的增加而得到改善。

（4）随着运营期的结束，矿石开采、加工和利用的各种产污设备也将停止运行，产污环境如地面粉尘的排放、设备噪声等也将减弱或消失，从而使工业场地附近区域的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5）闭矿后随着各项环保措施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工程区生态环境将会形成新的人工景观。

随着矿区生态恢复建设的进行，植被覆盖度的提高和种类的增加，矿区的生态环境会逐步得到改善，生态系统向群落演替的稳定阶段发展，原有的野生动物栖息与活动的环境将得到改善

表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1、项目概况

神木市店一塔红腾石料厂新建 10 万吨/年石料厂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店塔镇辛伙盘村，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56.7%。项目作业区面积 27480.13m²，开采标高+1105m~+1130m，可采储总量为 687003.25m³，设计开采规模 10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为 10 年。项目总定员 1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白班 8h 工作制。

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属于鼓励类中“十二、建材 10、机械化石材矿山开采”，2019 年 4 月 11 日，神木市发展改革局出具关于本项目的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编码：2019-610821-12-03-015452，同意项目备案，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衔接

①供电

项目用电由店塔镇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10.5 万 kWh，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②供热

项目开采不用热，项目区不设办公用地，无冬季采暖。

③给排水

项目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由辛伙盘村供应，由罐车运输入场，新鲜水年用水量为 2418m³，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生活盥洗废水全部用于场区泼洒抑尘，场区设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由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11 日发布的《环保快报》中的相关数据可知，2018 年 1~12 月神木市 PM₁₀均值为 109mg/m³，PM_{2.5}均值为 41mg/m³，SO₂均值为 22mg/m³，NO₂均值为 41mg/m³，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2.2mg/m³，O₃ 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0mg/m³，全年优良天数为 266 天，优良率为 72.9%，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5.66。

声环境：现状监测表明，项目作业区、石料堆场各监测点昼间和夜间声级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生态环境：评价区内呈现明显草地、林地景观，系统的生态功能以草地、林地景观类型起主导作用，评价区生态系统层次结构基本保持完整，各生态系统组成因子的匹配与协调性以及生物链的完整性依然存在。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有组织粉尘

破碎筛分粉尘：项目破碎筛分粉尘主要产生于破碎机入料、破碎及筛分过程，破碎机、筛分机设置于密闭车间内，设备为密闭结构，入料斗上方设置集气罩，含尘废气引至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粉尘

采区：项目砂岩矿山开采扬尘主要产生在钻孔、爆破及石料挖掘、铲装过程。项目采用自带钻头冷却水装置和钻尘除尘装置的潜孔钻机钻孔，湿式作业；矿山开采过程中严格采用“边开采、边治理”，设移动式喷淋洒水装置，洒水抑尘，自卸汽车装车控制石料落差，禁止高处抛落随着开采深度增加，石料采装、自卸式汽车装车等过程产生的大量粉尘难以扩散到坑外大气环境中。

工业场地扬尘：工业场地无组织粉尘主要包括自卸式汽车卸料、产品装车以及石粉库、临时排土场等散体物料堆存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及生产车间内破碎筛分集气罩未收集到的粉尘。项目主要采取工业场地内设8m高防风抑尘网；生产车间全封闭，生产过程湿法作业；石粉库全密闭，并设喷雾抑尘设施；皮带机设密闭廊道；落料口设置胶皮挡帘；工业场地内设雾炮抑尘装置进行喷雾抑尘；边界设绿化；项目表土场加盖密目网，堆场表层定期洒水。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作业区边界颗粒物贡献浓度均 $\leq 1.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颗粒物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

石料堆场：项目露天石料堆场内石料落料及装车过程中在风力作用下会产生少量扬尘，石料堆场内石料堆存在风力作用下亦会产生少量扬尘。项目石料堆场加盖密目网，堆场表层定期洒水等措施后，石料堆场边界颗粒物贡献浓度均 $\leq 1.0\text{mg}/\text{m}^3$ ，满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颗粒物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

道路运输扬尘：项目采取工业场地、运输道路硬化，平时注意道路维护，定期洒水抑尘并于场区出入口设车辆冲洗装置；道路两侧种植高大乔木，组成防尘林带；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厂区内行驶速度应小于 10km/h、严禁超载等措施，可有效降低扬尘排放。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场界颗粒物贡献浓度 $\leq 1.0\text{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颗粒物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职工盥洗废水全部用于场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场区设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项目矿山开采标高位于区域侵蚀基准面以上，无矿坑水产生，主要充水来源为大气降水；项目为防止雨水冲刷边坡，设计在作业区外围设置截洪沟，清扫平台内设截洪沟，截洪沟断面为倒梯形，把作业区外部的汇水拦截住，雨水引入雨水池沉淀后泼洒抑尘，不外排。综上，项目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③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采区内挖掘机、钻机、空压机、碎石机、推土机、装载机、自卸式汽车等机械设备，声压级一般为 85~10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并经岩体阻隔及距离衰减后，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破碎筛分除尘灰及职工生活垃圾。除尘灰为一般固体废物，作为产品外售，不外排；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垃圾填埋场处置。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外排。

6、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认真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建设后具有良好的经济与社会效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环评批复结论

神木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以神环发[2019]356 号文对《神木市店一塔红腾石料厂新建 10 万吨/年石料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如下：

一、神木市店一塔红腾石料厂新建 10 万吨/年石料厂项目位于神木市店塔镇辛伙盘村，建设内容为作业区及石料堆场，配套建设环保设施等。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6.7%。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护措施可作为工程实施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措施，保证达到环保要求。

四、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砂岩开采、破碎筛分、堆放及装卸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污染治理措施。采石区采用自带钻头冷却水装置和钻全除尘装置的潜孔钻机钻孔，湿式作业。开采过程采用移动式喷淋洒水装置进行抑尘。工业场地四周设防风抑尘网，破碎筛分机设置于密闭车间内，入料斗上方设置集气罩，含尘废气引至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皮带输送机设置密闭廊道，落料口设胶皮挡帘。石料密闭棚储，设喷雾抑尘设施。工业场地内设雾炮抑尘装置，表土场和石料堆场加盖密目网，堆场表层定期洒水。自卸式汽制卸车、装车过程喷雾洒水抑尘，强化运输车辆管理，运输车辆圈闭，严格控制超载超限热洒行为，场内道路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降尘，出入口设车辆冲洗装置。道路两侧种植适宜树种形成隔离绿化带进一步抑制无组织粉尘排放。

（二）采场设雨水截排水沟，在区域地势最低处设集水池，雨水由截排水沟引入集水池，经沉淀后用于场区洒水抑尘。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厂区设置卫生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生活盥洗废水用于场区洒水抑尘。

（三）工业场地内破碎机、摇摆筛床、皮带输送机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挖掘机、装载机、自卸式汽车等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日

常管理和保养，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矿山剥离产生的表层土用于采石区植被恢复时的表层覆土，深层土、强风化岩及废石用于采石区地貌恢复时的基础填筑，除尘灰作为产品外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生产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规范暂存、合法处置。

（五）牢固树立安全防范和管理意识，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到实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储备足够的应急物资，防止事故发生造成环境污染。

（六）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原则，严格执行矿山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措施，严格执行矿区及周围造林绿化制度，边开采边恢复，保生态治污染，采用预防措施和治理措施相结合、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相结合的方案，对矿山开采所造成的生态破坏进行有效补偿，实现矿产资源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良性循环。

五、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六、项目投运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运行期	生态影响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原则，严格执行矿山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措施，严格执行矿区及周围造林绿化制度，边开采边恢复，保生态治污染，采用预防措施和治理措施相结合、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相结合的方案，对矿山开采所造成的生态破坏进行有效补偿，实现矿产资源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良性循环。	建设单位对现有工程阶段、后续开采阶段及土地复垦、管护阶段和工业场地区域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做生态保护工作，要求后续工程严格遵循边剥挖、边治理的原则，生态恢复重建采用林草用地相结合的生态恢复与复垦模式，随开采进度推进实施复垦计划，区域进行全面生态恢复后，不改变区域土地利用类型。	对周边环境 影响较小
	污染影响 严格落实砂岩开采、破碎筛分、堆放及装卸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污染治理措施。采石区采用自带钻头冷却水装置和钻全除尘装置的潜孔钻机钻孔，湿式作业。开采过程采用移动式喷淋洒水装置进行抑尘。工业场地四周设防风抑尘网，破碎筛分机设置于密闭车间内，入料斗上方设置集气罩，含尘废气引至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皮带输送机设置密闭廊道，落料口设胶皮挡帘。石料密闭棚储，设喷雾抑尘设施。工业场地内设雾炮抑尘装置，表土场和石料堆场加盖密目网，堆场表层定期洒水。自卸式汽制卸车、装车过程喷雾洒水抑尘，强化运输车辆管理，运输车辆圈闭，严格控制超载超限热洒行为，场内道路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降尘，出入口设车辆冲洗装置。道路两侧种植适宜树种形成隔离绿化带进一步抑制无组织粉尘排放。	开采过程采用移动式喷淋洒水装置进行抑尘。工业场地四周设防风抑尘网，破碎筛分机设置于密闭车间内，石料密闭棚储，设喷雾抑尘设施。工业场地内设雾炮抑尘装置，表土场和石料堆场加盖密目网，堆场表层定期洒水。自卸式汽制卸车、装车过程喷雾洒水抑尘，场内道路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降尘，出入口设车辆冲洗装置。道路两侧种植适宜树种形成隔离绿化带。	达标排放
	采场设雨水截排水沟，在区域地势最低处设集水池，雨水由截排水沟引入集水池，经沉淀后用于场区洒水抑尘。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厂区设置卫生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生活盥洗废水用于	项目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盥洗废水，水量较小，且水质相对较为简单，全部用于场区洒水抑尘，不外排，场区设旱厕，	

		场区洒水抑尘。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项目矿山开采标高位于区域侵蚀基准面以上，无矿坑水产生，作业区外围设置截洪沟，清扫平台并设截洪沟，在区域地势最低处设 2 座集水池，雨水引入集水池沉淀后泼洒抑尘，不外排。	
		工业场地内破碎机、摇摆筛床、皮带输送机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挖掘机、装载机、自卸式汽车等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日常管理和保养，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采取设备减振安装、厂房隔音、合理布置降噪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达标排放
		矿山剥离产生的表层土用于采石区植被恢复时的表层覆土，深层土、强风化岩及废石用于采石区地貌恢复时的基础填筑，除尘灰作为产品外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生产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规范暂存、合法处置。	除尘灰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作为产品外售；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垃圾填埋场处置。	/
	社会影响	/	/	/

环保措施执行情况总结：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于 2021 年 5 月对工程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调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提出了环保防治措施，涉及生态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大气环境、固废等 5 个方面。

本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行期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根据工程实际施工情况，项目实际落实了环保措施的 5 个方面，各环保措施落实效果较好，有效降低了施工期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施工期落实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减缓措施，未对项目沿线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未接到附近居民关于项目环境污染的举报，未发生环境纠纷事件。试运行期，工程沿线景观较好，无环境遗留问题。本项目可达到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

表七、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生态影响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农作物和国家保护的珍稀植物。工程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而且均属于短期影响和可逆影响，在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生态保护、恢复及补偿措施如下： （1）工程所在区域的土壤与植被进行保护与恢复措施； （2）工程建设中引起的水土侵蚀制定防治对策。
	污染影响	项目施工期针对施工活动产生的水、气、声、固废等污染物都采取了相应的治理及防治措施，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施工过程产生的灰尘通过洒水降尘减少粉尘；施工机械噪声通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不同时使用大功率机械设备；施工生活垃圾清运至垃圾收集点处置，施工垃圾清运至当地住建部门规定的地点处置；经调查项目施工期各项污染源合理处置，无遗留污染物。项目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	施工期针对施工活动产生的水、气、声、固废等污染物都采取了相应的治理及防治措施。对社会影响主要为运输影响，运输过程中车辆顶棚采用覆盖，轮子上方安有喷淋设备，施工运输活动对沿线居民影响小。 根据现场走访、勘查，项目施工期未发生居民投诉事件亦未发生污染事故。
运行期	生态影响	根据“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项目闭矿后，建设单位应编制并严格按照《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规划》、《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等文件时限要求，及时进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主动开展矿山生态恢复，确保矿山损毁土地恢复率达 100%，植被覆盖率不应低于当地同类土地植被覆盖率。 ①作业区：项目采矿区采取边开采、边治理的生态恢复措施。在开采过程中对已形成台阶的部分进行覆土绿化，待最后一个平台开采完毕后，对最后一个开采平台进行覆土绿化。场地整治和覆土方法根据场地坡度确定。项目采区应平整、回填覆土后进行生态恢复，充分利用工程前收集的表土覆盖于表层，并做好水土保持和防风固沙措施，采取灌草结合的方式。工业场地进行植物防护，覆土绿化。应与周边地表景观相协调。 ②石料堆场及道路：石料堆场进行植物防护，采取播撒草籽方式进行生态恢复，进入覆土绿化。闭矿后，对道路进行平整，采取播撒草籽方式进行生态恢复。 ③临时排土场：项目临时排土场位于工业场区西北侧，占地为荒地，距离最近敏感点燕岭村 960m。临时排土场设计容量为 7000m³，主要用于采区剥离表土的临时存放，待项目采区开采完成后，临时排土场内暂存表土用于采区生态恢复使用。临时排土场选址可行。 临时排土场内表土运离完毕后，表土场需进行生态恢复、覆土绿化，充分利用工程前收集的表土覆盖于表土场表层，覆盖土层厚度根据植被恢复类型和场地用途确定。项目表土场采取播撒草籽方式进行生态恢复，恢复后的植被覆盖率不应低于当地同类土地植被覆盖率，植被类型要与原有类型相似、与周边自然景观协调。不得使用外来有害植物进行排土场植被恢复。
	污染影响	开采过程采用移动式喷淋洒水装置进行抑尘。工业场地四周设防风抑尘网，破碎筛分机设置于密闭车间内，石料密闭棚储，设喷雾抑尘设施。工业场地内设雾炮抑尘装置，表土场和石料堆场加盖密目网，堆场表层定期洒水。自卸式汽制卸车、

		装车过程喷雾洒水抑尘，场内道路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降尘，出入口设车辆冲洗装置。道路两侧种植适宜树种形成隔离绿化带。
		项目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水质简单，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盥洗废水，水量较小，且水质相对较为简单，全部用于场区洒水抑尘，不外排，场区设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项目矿山开采标高位于区域侵蚀基准面以上，无矿坑水产生，主要充水来源为大气降水；采场设 200m ³ 雨水池，作业区外围设置截洪沟，清扫平台并设截洪沟，雨水引入雨水池沉淀后泼洒抑尘，不外排。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主要从降低噪声源、控制传播途径、工业场地合理布局三方面考虑，主要采取设备减振安装、厂房隔音、合理布置降噪等措施。 ①各产噪设备在设计和选型时均选择低噪产品。 ②对于噪声设备均做减振处理，机座加隔振垫（圈）或设减振器，在机械设备与基础或连接部之间采用弹簧减振、橡胶减振等技术，可减振至原动量 1/10~1/100，降噪 20~30dB（A）。 ③项目生产设备均于作业区内运行，地形高差及岩体阻隔可有效降低噪声源对作业区外环境的影响。 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破碎筛分除尘灰及职工生活垃圾。除尘灰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作为产品外售；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垃圾填埋场处置。
	社会影响	各项环保措施落实较好，在调试期间没有因环境问题发生过纠纷，没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表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由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担任。验收监测时应保证生产工况符合要求，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采集平行质控样，样品采集、管理、室内分析质量保证按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要求。

1、验收期间质量保证

监测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08日~5月10日，对“神木市店一塔红腾石料厂新建10万吨/年石料厂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项目为颗粒物、噪声）期间，各类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达到验收要求，监测数据有效。

（1）采样布点质量保证

颗粒物、噪声监测点位按照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保证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废气监测质量保证

废气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要求执行《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第八部分有关规定进行。

表 8-1 气体流量计校准记录

校准日期	校准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被校准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理论流量 (L/min)	校准流量	
						测量前 (L/min)	测量后 (L/min)
2021.05.08-2021.05.10	TH-BQX 便携式 气体粉 尘、烟尘 采样仪 校验装 置	E-A-2018-058	ADS-2062G 智能综合采 样器	E-A-2018-077	100	101.0	100.9
			ADS-2062G 智能综合采 样器	E-A-2019-104	100	101.0	100.9
			ADS-2062G 智能综合采 样器	E-A-2019-103	100	100.9	100.9
			TH-150F 智 能中流量总 悬浮颗粒物 采样器	E-A-2018-081	100	100.9	100.9

（3）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噪声测量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第五部分有关规定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的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4) 实验室内质量保证

实验室各种计量仪器按规定进行定期检定，需要控制温、湿度条件的仪器配备相应设备，并进行有效测量。分析人员接样后在样品的保存期限内进行分析，做好原始记录，并进行数据处理和有效核准。未检出样品给出实验室使用分析方法的检出浓度。

(5) 数据处理的质量保证所有监测数据、记录经过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2、验收监测方案

(1) 厂界噪声

表 8-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项目厂界东、西、南、北四个方向各布设 1 个点，共计布设 4 个点	厂界东▲1#、 厂界南▲2#、 厂界西▲3#、 厂界北▲4#	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各 2 次/天、 连续 2 天

(2) 无组织废气

表 8-2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项目厂区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TSP	TSP 监测日均值，连续监测 2 天。

3、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8-3 分析及主要仪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分析人员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ESJ182-4 十万分电子天平 (E-A-2018-020) NVN-800 智能型低浓度称量 恒温恒湿箱 (E-A-2018-070)	0.001mg/m³	田玮才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E-A-2018-088/035)	—	郭龙、 任兴宇

		GB12348-2008	AWA6022A 声校准器 (E-A-2019-116) AWA6221B 声校准器 (E-A-2018-038)		
--	--	--------------	--	--	--

4、验收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8-6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05.08-2021.05.09	15.8	88.2	北	1.8
2021.05.09-2021.05.10	18.1	88.2	西北	1.7

8-7 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 达标
总悬浮 颗粒物	1#厂界上风向	2021.05.08-2021.05.09	0.120	1.0	是
		2021.05.09-2021.05.10	0.133	1.0	是
	2#厂界下风向	2021.05.08-2021.05.09	0.207	1.0	是
		2021.05.09-2021.05.10	0.218	1.0	是
	3#厂界下风向	2021.05.08-2021.05.09	0.218	1.0	是
		2021.05.09-2021.05.10	0.228	1.0	是
	4#厂界下风向	2021.05.08-2021.05.09	0.210	1.0	是
		2021.05.09-2021.05.10	0.236	1.0	是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可知,本项目生产区、采矿区下风向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 噪声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8-6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监测值	夜间监测值
厂界东侧 1#	2021.05.08	58	48
	2021.05.09	57	48
厂界南侧 2#	2021.05.08	58	48
	2021.05.09	57	48
厂界西侧 3#	2021.05.08	56	48
	2021.05.09	55	47
厂界北侧 4#	2021.05.08	59	49
	2021.05.09	59	49

标准限值	/	60	50
是否达标	/	是	是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9dB（A）、夜间最大值为 4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生态影响调查结果

根据现场勘查，施工结束后项目区生态影响不明显，恢复较好，对环境影响较小。经现场调查，企业已开展了厂界附近的绿化工作，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防风、抑尘作用，同时开展土壤、防水土流失等保护措施。

6、验收监测点位图

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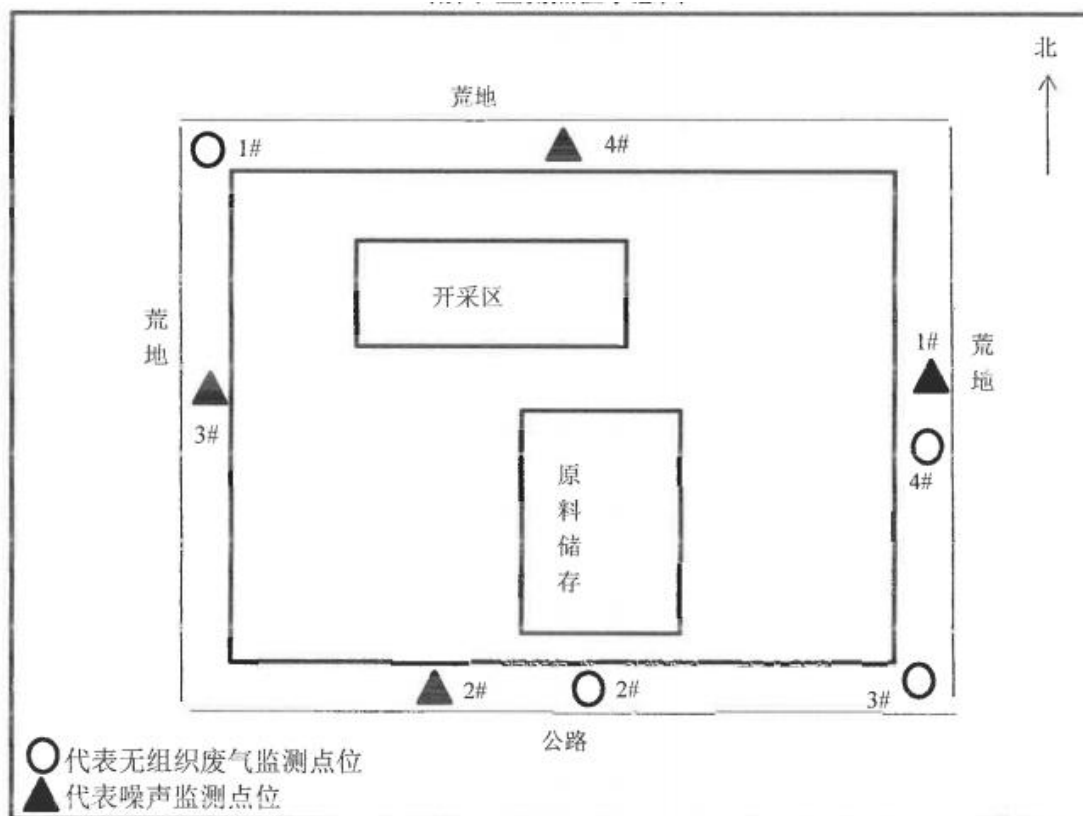


图 8-1 监测点位图

表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1、施工期环境管理

项目建设单位十分重视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健全机构，加强监督检查，落

实环保目标责任制；按照环评要求，制定了具体的施工期生态保护和“三废”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施工单位严格遵照执行。严格的施工期环境管理确保了沿线生态环境没有受到大的破坏，避免了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2、运行期环境管理

运行期的常规环境管理由神木市店一塔红腾石料厂具体负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应根据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设置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的环境保护管理人员。行政管理工作由厂长负责，下属的车间设置一名环保员，负责车间环保工作。神木市店一塔红腾石料厂将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纳入内部制定的管理制度中。从管理制度和程序上保证了运行期内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开展，并受当地环保局等主管部门监督。

神木市店一塔红腾石料厂建立的环境管理制度如下：

- （1）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保证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转。
- （2）操作者按照操作规程操作，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的环境污染。
- （3）环境管理制度上墙。

3、“三同时”工作落实

（1）工程前期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7 月天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神木市店一塔红腾石料厂新建 10 万吨/年石料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7 月 30 日取得了原神木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神环发[2019]356 号）。环评报告表对本工程建设带来的有利和不利影响作了全面分析，并针对主要不利影响提出来了相应的预防和减免措施，并提出了环保投资。在工程开工前做到了主体工程 and 环保措施的同步设计。

（2）施工期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按照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在噪声、大气环境、水环境、生态环境等方面积极实施各类环保、水保措施。此外，环境管理人员自项目开工入场认真落实职责，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监理手段和控制措施，对施工单位进行监督和管理，确保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环保设施也运行良好，工程区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在主体工程建设的同时积极实施各项环保措施，基本做到了主体工程和环保措施的同步实施，降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3) 运营期

本项目为非污染性生态项目，建成运营后，继续认真执行工程各项环保工作，未接到环保投诉。同时开展竣工验收的各单项工程的验收工作。

经现场调查，企业已开展了厂界附近的绿化工作，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防风、抑尘作用，同时开展土壤、防水土流失等保护措施。

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经于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沟通该企业按现在管理不需要进行备案，企业已经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

总体来看，主体工程和环保措施基本实现了同步验收。

综上，该工程建设过程中，较好地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项目为砂岩开采项目，属于非污染型生态类项目，在项目运行期的环境影响小。那生态环境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并未对本工程提出环境监测能力的建设的相关要求。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为检查落实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与排放标准的执行情况，建设单位制定具体的监测计划，对项目污染源和污染物进行必要的监测，监测计划委托当地第三方监测部门执行。项目对大气、噪声污染源的监测计划见表 9-1。

表 9-1 本项目环境及污染源监测计划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	作业区、石料堆场 10 米外 上风向 1 个对照点位，下 风向 3 个监控点位	TSP	1 次/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噪声	采区、工业场地四周	Leq (A)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由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工程大气环境和噪声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通过现场调查及对相关工程、环保资料的查询，建设单位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开展了环境监测，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措施完善、有效。

为进一步做好本项目运行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建设单位应不断加强管理，保证运行期的环境监测方案和环境管理制度的持续落实。

表十、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及建议：

1、调查结论

(1) 工程概况

神木市店一塔红腾石料厂新建 10 万吨/年石料厂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店塔镇辛伙盘村。

项目作业区面积 27480.13m²，开采标高+1105m~+1130m，可采储总量为 687003.25m³，开采规模 10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为 10 年。项目总定员 1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白班 8h 工作制。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7 万元，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3.75%。

(2)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①废气

毛料破碎：项目石料破碎筛分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同时采取湿法作业，且破碎机、筛分机机身均为密闭结构。

采区：项目砂岩矿山开采扬尘主要产生在石料挖掘、铲装过程。项目采用湿式作业；设移动式喷淋洒水装置，洒水抑尘。

工业场地扬尘：项目主要采取工业场地内设 8m 高防风抑尘网；生产车间全封闭，生产过程湿法作业；石粉库全密闭，并设喷雾抑尘设施；皮带机设密闭廊道；落料口设置胶皮挡帘；工业场地内设雾炮抑尘装置进行喷雾抑尘；边界设绿化；项目表土场加盖密目网，堆场表层定期洒水。

石料堆场：项目露天石料堆场内石料落料及装车过程中在风力作用下会产生少量扬尘，石料堆场内石料堆存在风力作用下亦会产生少量扬尘。项目石料堆场加盖密目网，堆场表层定期洒水等措施后。

道路运输扬尘：项目采取工业场地、运输道路硬化，平时注意道路维护，定期洒水抑尘并于场区出入口设车辆冲洗装置；道路两侧种植高大乔木，组成防尘林带；运输车辆加盖篷布。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颗粒物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②废水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职工盥洗废水全部用于场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场区设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项目矿山开采标高位于区域侵蚀基准面以上，无矿坑水产生，主要充水来源为大气降水；项目为防止雨水冲刷边坡，设计在作业区外围设置截洪沟，清扫平台内设截洪沟，截洪沟断面为倒梯形，把作业区外部的汇水拦截住，雨水引入 2 座集水池沉淀后泼洒抑尘，不外排。

③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采区内挖掘机、钻机、空压机、碎石机、推土机、装载机、自卸式汽车等机械设备，声压级一般为 85~10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并经岩体阻隔及距离衰减后，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④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破碎筛分除尘灰及职工生活垃圾。除尘灰为一般固体废物，作为产品外售，不外排；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垃圾填埋场处置。

⑤生态影响

项目位于神木市店塔镇辛伙盘村，项目为矿山开采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开采对局部生态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在落实环评提出的生态环保措施及恢复治理方案后，各因素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生态环境能够恢复到开采前水平。

⑥环境风险

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经于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沟通该企业按现在管理不需要进行备案，企业已经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

（3）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神木市店一塔红腾石料厂新建 10 万吨/年石料厂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13 号）第十六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的有关规定，因而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衡量，本次验收的神木市店一塔红腾石料厂新建 10 万吨/年石料厂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建议神木市店一塔红腾石料厂新建 10 万吨/年石料厂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建议

（1）需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把环境保护工作明细化、章程化，确保环境保护工作的有效性。

- (2) 在项目运行期间，定期对其噪声进行监测。
- (3) 加强全厂环保及安全管理，严防突发性污染事故发生。

注释

一、调查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2 监测报告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工程位置、主要污染源位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等）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反映工程情况或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的必要的图表、照片等

二、如果本调查表不能说明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措施实施情况，应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结合环境影响评价阶段情况进行专项评价，专项评价可按照本标准中相应影响因素调查的要求进行。

附件 1：环评批复文件

神木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神环发〔2019〕356 号

神木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神木市店一塔红腾石料厂新建 10 万吨/年石料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神木市店一塔红腾石料厂：

你单位报送的《神木市店一塔红腾石料厂新建 10 万吨/年石料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神木市店一塔红腾石料厂新建 10 万吨/年石料厂项目位于神木市店塔镇辛伙盘村，建设内容为作业区及石料堆场，配套建设环保设施等。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6.7%。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环境影

- 1 -

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工程实施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措施，保证达到环保要求。

四、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砂岩开采、破碎筛分、堆放及装卸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污染治理措施。采石区采用自带钻头冷却水装置和钻尘除尘装置的潜孔钻机钻孔，湿式作业。开采过程采用移动式喷淋洒水装置进行抑尘。工业场地四周设防风抑尘网，破碎筛分机设置于密闭车间内，入料斗上方设置集气罩，含尘废气引至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皮带输送机设置密闭廊道，落料口设胶皮挡帘。石料密闭棚储，设喷雾抑尘设施。工业场地内设雾炮抑尘装置，表土场和石料堆场加盖密目网，堆场表层定期洒水。自卸式汽车卸车、装车过程喷雾洒水抑尘，强化运输车辆管理，运输车辆密闭，严格控制超载超限抛洒行为，场内道路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降尘，出入口设车辆冲洗装置。道路两侧种植适宜树种形成隔离绿化带进一步抑制无组织粉尘排放。

（二）采场设雨水截排水沟，在区域地势最低处设集水池，

雨水由截排水沟引入集水池，经沉淀后用于场区洒水抑尘。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厂区设置卫生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生活盥洗废水用于场区洒水抑尘。

(三) 工业场地内破碎机、摇摆筛床、皮带输送机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挖掘机、装载机、自卸式汽车等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日常管理和保养，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矿山剥离产生的表层土用于采石区植被恢复时的表层覆土，深层土、强风化岩及废石用于采石区地貌恢复时的基础填筑，除尘灰作为产品外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生产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规范暂存、合法处置。

(五) 牢固树立安全防范和管理意识，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到实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储备足够的应急物资，防止事故发生造成环境污染。

(六)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原则，严格执行矿山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措施，严格执行矿区及周围造林绿化制度，边开采边恢复，保生态治污染，采用预防措施和治理措施相结合、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相结合的方案，对矿山开采所造成的生态破坏进行有效补偿，实现矿产资源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良性循环。

五、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六、项目投运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神木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7月30日

抄送：神木市发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水利局、工贸局、市场监管局，店塔镇政府，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神木市环境监察大队、监测站，主管市长，本局各领导。 档（二）

神木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7月30日印发

附件 2：项目备案文件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项目名称：神木市店一塔红腾石料厂新建10万吨/年石料厂
项目

项目代码：2019-610821-12-03-015452

项目单位：神木市店一塔红腾石料厂

建设地点：神木市店塔镇辛伙盘村

单位性质：私营企业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19年08月

总投资：3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拟建10万吨/年石料厂项目，占地41.22亩，及办公、道路等公辅设施。

项目单位承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审核通过

备案机关：神木市发展改革局



神木市环境保护局

神环函〔2019〕174号

关于神木市店一塔红腾石料厂新建 10 万吨/年 石料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

神木市店一塔红腾石料厂：

你厂新建 10 万吨/年石料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需执行如下
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一)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二)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水质标准；

(三)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域标准；

(四)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五)生态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
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相关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
值要求；

- 1 -

(二) 污废水不外排;

(三) 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有关规定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 固废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规定;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的有关规定。

三、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和项目特征污染物必须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四、其它要素评价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神木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6月4日印发

附件 4：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神木市店一塔红腾石料厂新建 10 万吨/年石料厂项目》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

我单位特此委托贵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单位：神木市店一塔红腾石料厂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店塔镇辛伙盘村

联系人：马士昌

联系电话：13409192366

委托日期：2021 年 5 月 6 日

附件 5：机械设备维修合同

陕西省山东临工全系列机械销售技术服务中心

西安市西成新区空港新城广德路 41 号

电话：400-178-7988

传真：029-84530383

邮编：710086

陕西鼎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号：SXD-2021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设备维修合同

委托方（甲方）神木市店一塔织腾五料厂

承修方（乙方）：陕西鼎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维修乙方出售的车辆，并签订以下合同，愿共同遵守。

一。按照保修手册相关条例给予保养与维修。注：由于特别原因和特殊零件的供应耽误所造成的延期也应顺延工期，不计算在工作日内。

二、甲方承担范围：

1、保养或维修项目所用零件必须由乙方公司提供，甲方自购的零件乙方不予质量保证，经乙方鉴定必须更换的零件，而甲方坚决不换时，在使用过程中由此故障零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由甲方负责。

2、实际检修中新发生的费用（包括工时费、零配件费、外协加工费等），发生时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确认（可利用传真），经确认后的书面文字自动为本合同的附件。



三、在本合同签约时，乙方修理完毕后通知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清修理合同中甲乙双方认定的全部费用。

四、维修质量保证期：一切以保修手册相关条例执行

1、甲方严格按工程机械设备制造商要求去操作和保养。

2、在保质期内，甲方必须使用山东临工规定的纯正机油、柴滤、机滤、液压油、液压滤等配件消耗品。反之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保养所产生所有旧件由甲方自行处理）。

3、在保质期内涉及修理部分发生故障时，经乙方确认，属修理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免工时费给予修复，经乙方技术支援科确认，在确保修理质量的前提下，只更换损坏件，甲方不得要求更换可使用零件，乙方不承担因修理质量所带来的甲方任何损失及连带责任。若属于甲方使用等其他问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负责有偿协助修复。

五、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例，双方应履行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请有关机构仲裁。

六、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的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作用。

甲方：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13409192366

2021年8月12日

乙方：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西安市西咸新区广德路41号

联系电话：400-178-7988

2021年8月12日



附件 6：爆破协议

爆破工程合同

甲方：神木市店一塔红腾石料厂（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神木县安鑫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因甲方在神木市店一塔红腾石料厂石料开采施工过程中需要进行爆破作业，现将爆破工程承包给乙方进行爆破作业。为了落实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和《爆破安全规程》等要求，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具体责任义务如下：

一、工程名称：神木市店一塔红腾石料厂石方爆破工程

二、工程地点：神木市店塔镇辛伙盘村 089 号

三、工程期限：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四、工程内容：石方爆破施工中制定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方案，爆炸物品的购买、运输、保管、使用，作业面爆破施工。

五、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乙方为甲方提供爆破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项（含材料费、人工费、信息平台费、服务费等）。

1、材料费按照本项目采购量据实结算；

2、运输费按照实际使用情况据实结算；

3、爆破服务费按每吨收取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仟元整（¥4500 元/吨）（收费标准为不含税价）；

4、结算方式：甲方在爆破施工前支付乙方材料款及运输费等；爆破服务等费用按月结算，当月爆破服务费须于次月 5 日前一次性支付完。

5、甲方付费应以现金支付，如用承兑汇票支付时，承兑贴息由甲方足额支付。

六、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必须保证爆破作业项目属于合法的生产活动，并向乙方提供相应的资料；

(2) 为确保有效沟通，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业务对接及现场协调、火工品使用数量确认；

(3) 负责按照乙方爆破设计施工方案布孔要求，进行作业面打孔；

(4) 向乙方支付爆破作业服务性费用、民爆物品货款、安全风险金以及爆破作业成本性费用。

(5) 做好爆破作业前期的准备工作，对爆破作业现场的设备、设施、构筑物等进行清理，撤离与爆破作业无关的人员；

(6) 根据治理现场条件，提前与乙方预约爆破作业时间；

(7) 现场爆破作业期间，无条件服从乙方爆破现场统一安全管理；

(8) 负责做好爆破工程周边单位与住户的相关协调事宜。协助做好爆破作业安全警戒工作，维护正常的施工秩序，确保作业安全正常进行；

(9) 负责做好爆破作业现场爆破前后的排危工作，为爆破作业提供安全便利的爆破作业环境，并做好现场的事故应急的处置方案；

(10) 为有效降低民爆器材运输费用，每次施工前，甲方应确认当次所需爆破器材的品种和数量，非不可抗力因素，爆破所剩民爆器材不做退库处理，就地销毁。

(11) 由放炮所引起的震动、损害的树木等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概不负责。

2、乙方权利义务：

(1) 制定爆破工程专项设计施工方案；

(2) 提供经过安全评审合格的爆破器材临时储存库；

(3) 负责民爆物品出入库管理、登记和数据上报；

(4) 严格按照《爆破操作安全规程》和工程进度要求配备现场爆破作业人员，保证依规按时完成爆破作业；

(5) 严格按照《爆破操作安全规程》及“爆破工程专项设计施工方案”的要求进行装药、联网、起爆、爆后检查及盲炮处理等工作;

(6) 做好爆破物品的现场管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负责依规对作业后剩余爆破器材处置。

七、安全责任:

(1) 因甲方隐瞒工程事实真相造成损失和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未按操作规程实施爆破作业造成损失或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甲、乙双方必须紧密协作,相互配合。对不具备安全作业条件的,乙方有权提出延期爆破或终止爆破作业,对此不构成乙方违约。

(3) 为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双方另行签订爆破作业安全责任书。

八、纠纷处理:

1、本项目工程甲乙双方不允许以任何借口转包他人,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2、本项目工程甲乙双方再没有违反本协议条款情况下,不得私自解除合同。否则,由违约方负担所有损失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雨雪等天气和治安队购买火工品专用网无网时)等导致甲方工程耽误、停工等,乙方不承担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4、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本合同所指爆破工程需经当地公安部门备案后方可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两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合同专用章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 月 / 日

附件 7：验收监测报告

ZST-04-JJB15-3.2



监测报告

No: ZSJC202123412

项目名称： 神木市店一塔红腾石料厂新建 10 万吨/年石料厂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神木市店一塔红腾石料厂
被测单位： 神木市店一塔红腾石料厂
报告日期： 2021 年 05 月 27 日



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No: ZSJC202123412

第 1 页 共 3 页

项目名称	神木市店一塔红腾石料厂新建 10 万吨/年石料厂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神木市店塔镇辛活盘村 089 号		
委托单位	神木市店一塔红腾石料厂	联系方式	马士昌 13409192366
样品描述/状态	滤膜完好	采样日期	2021.05.08-2021.05.10
		分析日期	2021.05.08-2021.05.15
采样人员	郭龙、杨亮、任兴宇、贾浪浪		
监测内容	一、无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 1#厂界上风向、2#厂界下风向、3#厂界下风向、4#厂界下风向 (2) 监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监测日平均值, 每天监测 1 次。 二、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 1#厂界东、2#厂界南、3#厂界西、4#厂界北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dB (A)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附表	气象参数		
附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一 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分析人员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ESJ182-4 十万分电子天平 (E-A-2018-020) NVN-800 智能型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箱 (E-A-2018-070)	0.001mg/m ³ (检测限)	田玮才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E-A-2018-088) AWA6022A 声校准器 (E-A-2019-116)	—	郭龙、任兴宇

公司名称: 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榆林市榆阳区芹河乡谷地界村 129 号

网址: <http://www.sxzshjjc.com>
电话: 0912-8117788 邮编: 719000

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No: ZSJC202123412

第 2 页 共 3 页

表二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唯一性标识	监测结果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1#厂界上风向	2021.05.08-2021.05.09	2021234-QW001-0101R	0.120
		2021.05.09-2021.05.10	2021234-QW001-0201R	0.133
	2#厂界下风向	2021.05.08-2021.05.09	2021234-QW002-0101R	0.207
		2021.05.09-2021.05.10	2021234-QW002-0201R	0.218
	3#厂界下风向	2021.05.08-2021.05.09	2021234-QW003-0101R	0.218
		2021.05.09-2021.05.10	2021234-QW003-0201R	0.228
	4#厂界下风向	2021.05.08-2021.05.09	2021234-QW004-0101R	0.210
		2021.05.09-2021.05.10	2021234-QW004-0201R	0.236

表三 噪声监测结果

天气情况	晴，监测时最大风速为 1.7m/s		
声级计校准值	测后校准值（dB（A））	93.8	
	测前校准值（dB（A））	93.8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Leq（dB（A））	
		昼间	夜间
2021.05.08	1#厂界东	58	48
	2#厂界南	58	48
	3#厂界西	56	48
	4#厂界北	59	49
2021.05.09	1#厂界东	57	48
	2#厂界南	57	48
	3#厂界西	55	47
	4#厂界北	59	49
备注：此结果仅对本次委托监测负责。			

公司名称: 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榆林市榆阳区芹河乡谷地崾村 129 号

网址: <http://www.sxzshjc.com>
电话: 0912-8117788 邮编: 719000

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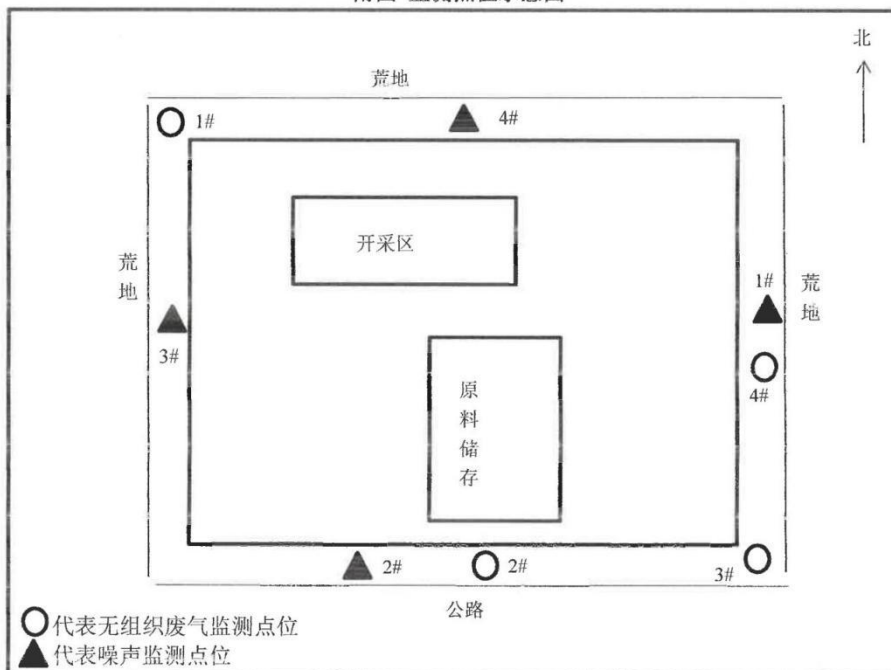
No: ZSJC202123412

第 3 页 共 3 页

附表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05.08-2021.05.09	15.8	88.2	北	1.8
2021.05.09-2021.05.10	18.1	88.2	西北	1.7

附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



编制者: 孙志刚 复核者: 任强 审核者: 杨平 签发人: 孙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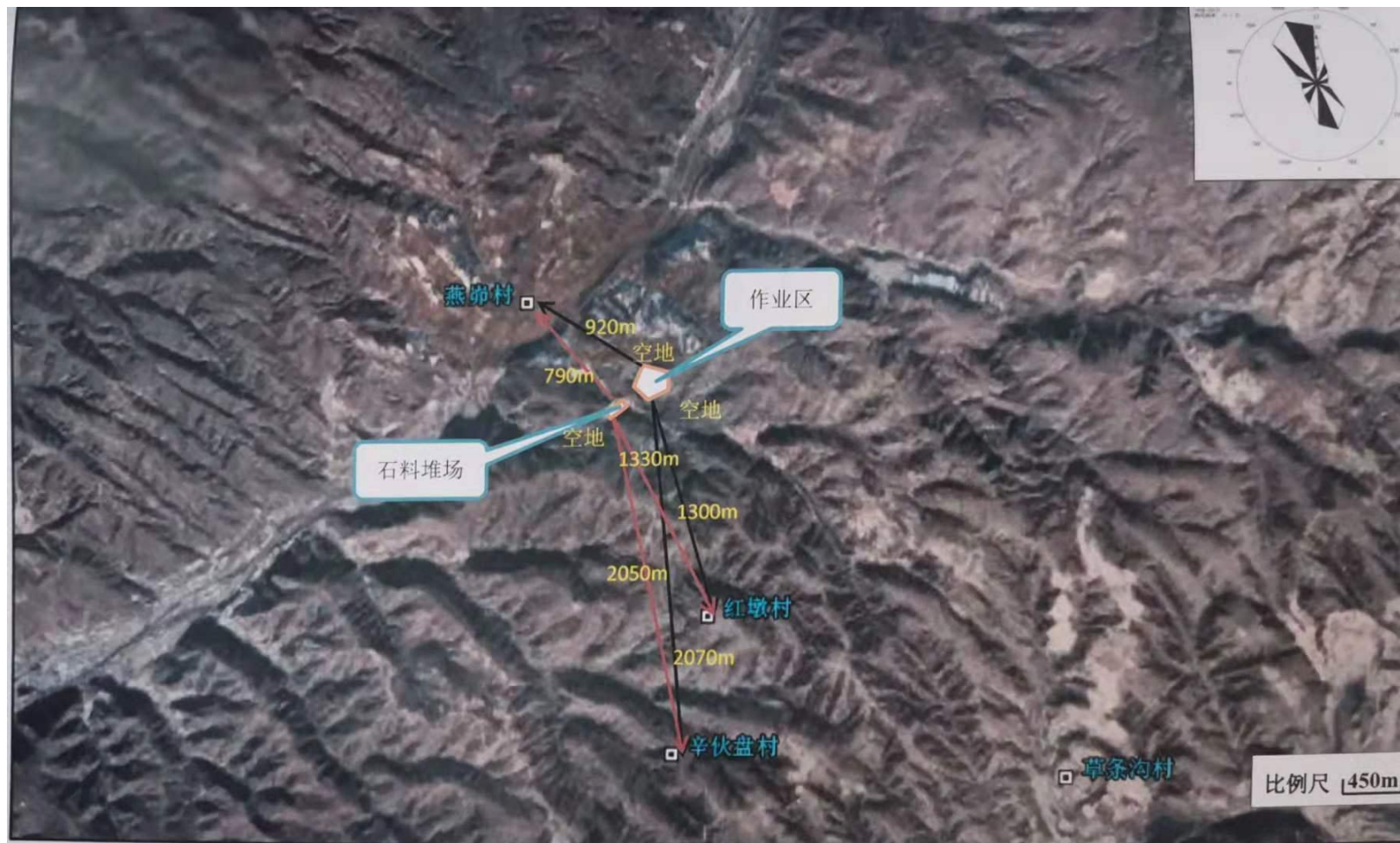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

签发日期: 2021 年 5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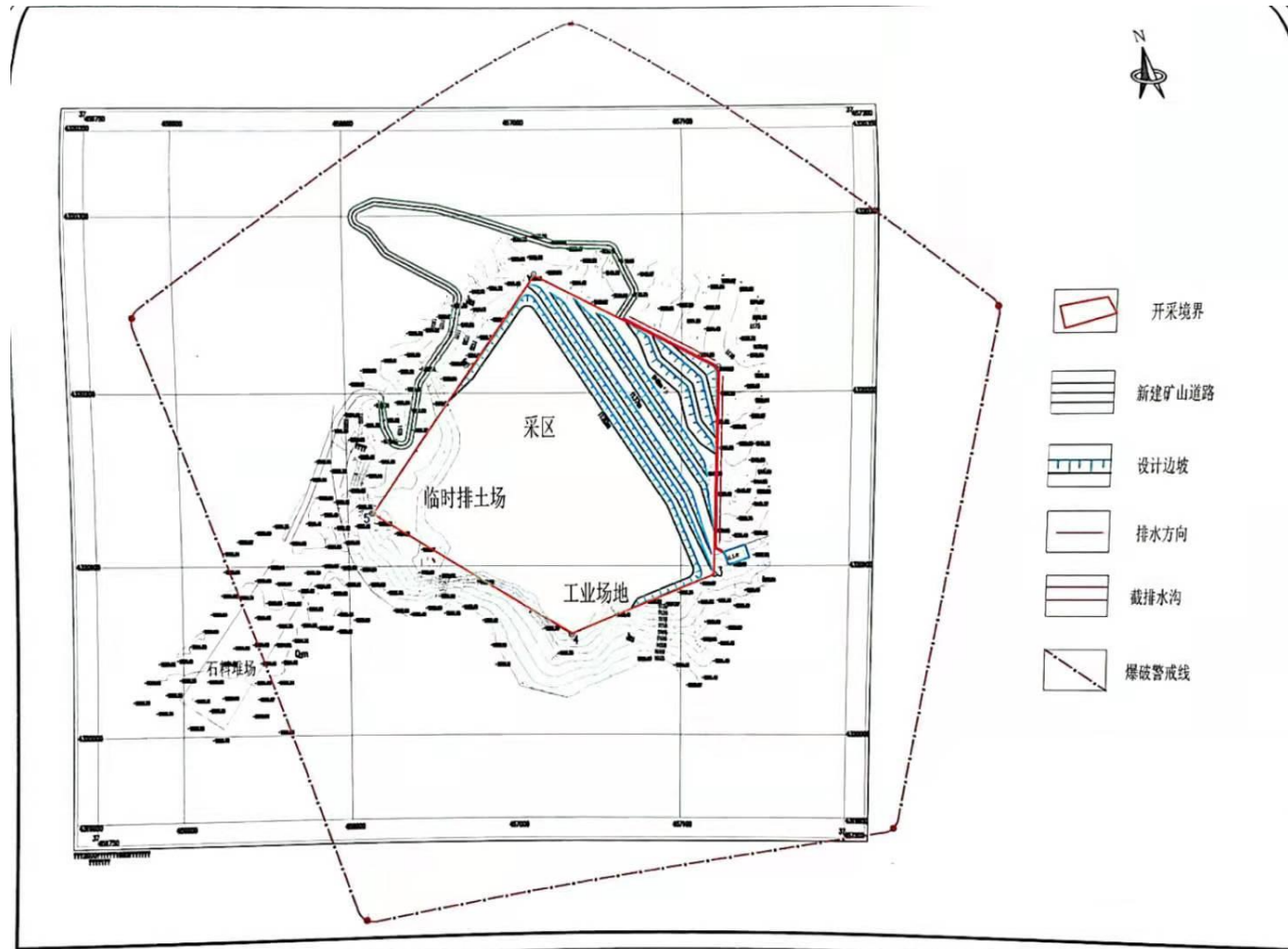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榆林市榆阳区芦河乡谷地崂村 129 号

网址: <http://www.sxzshjjc.com>
电话: 0912-8117788 邮编: 719000

附图 2：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局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神木市店一塔红腾石料厂新建10万吨/年石料厂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店塔镇辛伙盘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五、非金属采选业137土砂石、石材开采加工（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9°0'50.19", E110°30'9.65"		
	设计生产能力		年开采砂岩10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开采砂岩10万吨		环评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神木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神环发[2019]35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		所占比例（%）		56.7%		
	实际总投资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		所占比例（%）		56.7%		
	废水治理（万元）		1.8	废气治理（万元）		12.5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2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神木市店一塔红腾石料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10821MA709TM24C		验收时间		2021年5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